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1113 版面：七版

職籃規則 你懂多少?

技術委員 **劉恩普**

侵人犯規罰則

宏福陳政皓投籃不中，隊友朱志清和戰神王立彬搶籃板球時，將球撥中籃，而王立彬又犯規，戰神已進入加罰狀態，①朱志清加罰一次，②朱志清罰球兩次，③朱志清二中一罰球，④不罰球，由戰神底線發球，⑤得分算，宏福發界外。

答：③朱志清二中一罰球。

規則：將球撥進籃算得分，但將籃板球撥中球籃時不視為投籃。犯規隊未處於加罰狀態不加罰，由被得分隊底線發球。犯規隊進入加罰狀態，由被犯規者罰二中一罰球繼續比賽。註：得分者被侵人犯規，應獲一次罰球，不因對方處於加罰狀態而增加罰球次數（規則第十二章 b 第五條 6 及規則註解 b 投籃）。

第四節剩一分五十九秒，界外發球離手前進攻球員被侵人犯規，犯規隊尚未進入加罰狀態，①罰球兩次繼續比賽，②進攻隊發界外，③罰球一次及界外發球。

答：③罰球一次及界外發球。規則：屬遠邊犯規，即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二分鐘內，界外發球未出手前，任一進攻球員被侵人犯規。罰則：由被犯規者罰球一次，再由被犯規隊在球賽中斷處界外發球（規則第四章第四條犯規 h）。

第一節剩十一分二十五秒，宏國朱浩仁快攻上籃得分，戰神發底線球，球尚未離手，朱浩仁對戰神林佳皇侵人犯規，為宏國團隊首次犯規，①登記犯規不罰球，戰神發界外，②判技術犯規，③登記犯規，並由林佳皇罰球兩次，④林佳皇罰球一次及界外球。

答：③登記犯規，並由林佳皇罰球兩次。規則：界外發球球未離手前，任一進攻球員被侵人犯規，不論犯規隊是否處於加罰狀態，均由被犯規者罰球兩次繼續比賽。註：若界外發球球未離手前之犯規，發生在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內，為遠邊犯規，則罰球一次加界外發球（規則第十二章 b 第四條 c4）。

A1 投籃，球在空中時，B1 對 A2 侵人犯規，球又中籃，①得分算，A2 罰球一次，②得分算，A 隊發界外或加罰兩次，③得分算，B 隊發底線界外。

答：① A1 得分算，A2 罰球一次。規則：防守隊無控球狀態犯規，且不論被犯規者是否為投籃球員，及不論防守隊是否處於加罰狀態（規則第十二章 b 第八條 b）。